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盆

代 理 人 張利瑋

相 對 人 林昆民

李健雄

胡冠伶

施金鳳

林文進

陳富益

郭水益

林志明

林勇志

戴汝玲

李敏華

林陳碧華

游仁宏

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德

相 對 人 陳建勳

陳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99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433元，由兩造依前開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各應負擔之比例暨計算式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林昆民 陳富益 郭水益	1/32 $26,433 \div 32 = 826$	826元
2	李健雄	15/384 $26,433 \times 15 \div 384 = 1,033$	1,033元

(續上頁)

01

3	胡冠伶 施金鳳 游仁宏	1/16 $26,433 \div 16 = 1,652$	1,652元
4	林文進	1/8 $26,433 \div 8 = 3,304$	3,304元
5	林志明 林勇志	1/24 $26,433 \div 24 = 1,101$	1,101元
6	戴汝玲 李敏華	1/96 $26,433 \div 96 = 275$	275元
7	林陳碧華 陳建勳	1/48 $26,433 \div 48 = 551$	551元
8	品閣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	5/384 $26,433 \times 5 \div 384 = 344$	344元
9	陳振龍	7/48 $26,433 \times 7 \div 48 = 3,855$	3,855元